

#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教師「年金訴訟」 應注意事項

各位退休老師：大家好！

針對本次年金改革造成全體退休教師的衝擊，本會將在今年7月1日新法施行後，本會立刻推派代表展開後續的爭訟行動～包括：**訴願**、**行政訴訟**及**釋憲**。

各位退休老師您必須知道的是，最後**釋憲的結果一定會適用於全體人員，不需要人人都進行訴訟**；但如果老師您仍然要為自己的權益發聲而提出相關訴願及行政訴訟，為了讓老師更瞭解整個訴訟進程，我們提供下列注意事項，供大家參考：

一、提起訴願期限：收到新北市政府發給的「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」次日起30日內，將「訴願書」連同附件，寄（送）至原處分機關～新北市政府。（\*本會備有「訴願書」範本，見本會網站之【**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**】專區，網址：[網址：http://www.ntptu.org.tw/](http://www.ntptu.org.tw/)）

二、因應訴訟須先準備的文件影本：（依退休日期，分為3個「退休時期」作說明）

（一）85年2月1日之前退休者：（純舊制年資）

1. 退休核定函。
2. 退休金證書。
3. 退休證。
4. 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。

（二）85年2月1日～100年2月1日退休者：

1. 退休核定函。
2. 退休金證書。
3. 退休證。
4. 100年2月1日生效之「公保優惠存款重新審定函及附件」（優存金額有改變的才有附件～計算單）。
5. 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。

（三）100年2月1日～107年6月30日退休者

1. 退休核定函（含優存計算單）。
2. 退休金證書。
3. 退休證。
4. 退休金重新審定函。

三、基於「依法行政」及「依法裁判」的理由，訴願及行政訴訟應無勝訴可能；因此，我們是把希望放在大法官會議的「釋憲」。但因為「聲請釋憲」的前提必須是「窮盡救濟途徑」，因此，雖明知訴願及行政訴訟必敗，卻仍需為之。本會將由一位退休教師代表完成「**訴願→行政訴訟→釋憲**」的整個程序，利用最少的力量，讓所有退休教師皆得以共享成果；而本會也會將訴訟各階段的「行動進度」向大家作報告，請持續注意【**年金行政爭訟救濟訊息**】專區，網址：[網址：http://www.ntptu.org.tw/](http://www.ntptu.org.tw/)）。

最後，敬祝各位退休老師  
身體健康！萬事如意！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關心您 107.06.11